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15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年7月2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90号）等法规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完成的具有应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中药品种，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专有技术，各类创意设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独立法人科研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包括：

- (一)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二)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三)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加强校(院)科技成果转化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 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 负责校(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顶层设计, 加强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建立适合校(院)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日常管理工作由校(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负责。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 相关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

**第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 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 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可以优先实施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 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 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负责对科技成果相关内容进行登记、审核入库、汇总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备, 并在省科技成果转

化服务平台进行发布。

**第十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统计报告制度，分为季报和年报。各单位每季度末将本季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要包括本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转移转化、收入以及分配等情况）按照规定向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汇总报告。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向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报送，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按规定将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向省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支出在单位财务账单独核算。

**第十二条** 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所持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签订协议托管给山科控股集团管理运营，或者协商将股份转让给山科控股集团。

非法人教学、科研单位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由山科控股集团代持，股权相关收益归校（院），校（院）与山科控股集团签订代持协议明确收益返还方式以及其他权利义务；或者协商将股份转让给山科控股集团。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从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第三方评估、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天；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或者校（院）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签订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等，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名称、技术的成熟程度和水平、转让费（或许可费、服务费）及其计算和付费方式。应与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服务对象）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该项成果的使用范围、成果完成人及成果持有单位对该项技术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和违约责任等，保障成果持有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签订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合同，应由成果持有单位会同完成人与合作方谈判或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按我方要求与合作方谈判确定入股方式和股权比例等事项。

**第十六条**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限额，将违约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完成人承担项目的能力及水平、合同履行期限等进行审查，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跟踪合同经费到位情况，收益分配的落实等工作。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包括：成果转让费、成果许可使用费、成果作价投资的权益及其他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同一项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收入应合并计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

费用后的净收入。单位以自有资金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由单位与研发团队约定或协商确定费用扣除范围，未约定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当扣除单位的原始投资。

## （二）分配比例：

独立法人科研机构以及依托其建立的非法人科研单位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 %对完成、转化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与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独立法人科研机构。

非法人教学、科研单位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90 %对完成、转化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与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校（院），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经费。

分配给研发团队的部分由团队负责人提出成员具体分配比例方案。

（三）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法人单位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获得现金或者股权奖励。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奖励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

**第十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独立法人科研机构以及依托其建立的非法人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或股权分配方案，由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可按照金额大小建立分级审批

制度。

非法人教学、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收益或股权分配方案，由非法人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制定，按以下分级办理审批手续：

（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作价投资股权价值）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报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审批；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作价投资股权价值）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报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提交校（院）长办公会或者党委会审定。

涉及处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事项的，需按规定报校（院）组织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兼职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破格聘用聘任。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

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本单位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绩效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职或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人员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单位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因纠纷给单位造成损失的，个人在获得的奖励分配收入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违法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一）侵犯单位知识产权，私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二）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单位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单位账户；

（四）除单位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索取或接受受让方的现金、物品及其他利益输送；

（五）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科技成果；

（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单位声誉和权益；

（七）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八）有主观故意造成单位科技成果流失；

（九）其他违反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给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需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等横向合作活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非法人教学、科研单位按照《齐鲁工业大学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管理，独立法人科研机构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省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